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
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年度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年度借款额度，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双轮驱动”战略快速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陈衍景、邓旭

2024 年 4 月 15 日